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雪枫公园管理处的（雪枫公园市民运动健身中心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雪枫公园市民运动健身中心建设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771.1157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3.24795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标的名称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(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投标人名称：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4月30日

